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系所主管會議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一〇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參、主 席：黃宣衛院長

肆、與會主管：吳翎君副院長、李秀華主任、須文蔚主任、許甄倚主任（楊植喬助理教授代理）、梁文榮主任（李妮瑋副教授代理）、陳進金主任、康培德主任、李維倫主任（林美珠教授代理）、黎德星主任、高 長主任

伍、列席人員：吳雅萍助理、羅文君助理

陸、會議記錄：羅文君助理

柒、報告案

第一案：「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經費補助準則」已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主要修訂內容為考量學術領域及會議方式差異，在必須檢附文件項目上略有調整。另未來研發處將另行訂定出席大陸地區相關學術活動補助準則。

第二案：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將於 11 月 15 日（五）下午二時，辦理本學期第二場文化沙龍講座，本次邀請之講者為夏黎明教授，主題：「社會創新，行動研究與面對全球化下的花東發展議題」，講座地點為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歡迎各位主管暨所屬師生同仁踴躍參加。

第三案：院辦公室擬於近日著手辦理院徽／院標語徵集活動，屆時還望各位主管配合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參與。

捌、討論案

第一案：本院「自衛消防隊編組」，請 討論。

說明：依據消防法第 13 條及施行細則 15 條第一款，並經行政會議決議以學院為單位各自成立消防自衛編組。

決議：本案緩議。

第二案：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增減招生名額審查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明：本案即將提出於行政會議中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對本草案無特殊意見。

第三案：「恢復由總務處統一負責各教學大樓公用教室各種教學設備之採購、保管與維修」案，請 繼續討論。

說明：

-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原擬於會後向行政會議提案，惟尚有須持續討論之處，故暫緩行政會議提案程序並列入本會議議程繼續討論。

- 經院辦公室與總務處相關單位確認，目前本校各空間及設備管理權責如下：

- 各教學大樓講堂及會議室（指涉範圍僅限標示於總務處講堂會議室借用單者）：由總務處統一負責管理及設備採購、維護。

- 各教學大樓一般教室：由教務處負責統一管理分配優先排課系所，教室內設備器材之採購維護單位包括；

1. 教室內之桌椅、窗簾、燈具、建物維護由總務處統一管理、採購、維修。

2. 教室內之冷氣由總務處辦理採購與維護（必要時得商請使用學院系所提撥配合款）。

3. 教師內其他教學儀器設備（財產由系所保管者）由系所管理、採購與維修（部分教師裝有教學卓越中心採購之資訊講桌、投影機、擴音系統，此類設備仍由教學卓越中心持續負責管理、維修）。

- 各教學大樓系所辦公室（含其他專屬空間）、教師研究室：由系所自行管理及辦理設備之採購、維護。

決議：本案撤銷（會中主席亦分別徵詢前次會中臨時動議第一案提案人及附議人，並獲同意原案無須進行後續行政會議提案程序）。

第四案：關於上個月以電子郵件徵詢院內教師對本校教師獎勵辦法之意見，於截止時間僅獲得兩項意見，各位主管是否尚有其他未及提出之想法？另關於原所獲兩項意見是否同意作為院內共識（或僅作為個別教師意見）向研發處提出。

說明：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

- 大學教師之職責包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不同面向，舊有獎勵制度獨尊研究績效，雖同樣設有教學績效獎勵（優良教師），但兩者之比重卻相對失衡，更遑論服務與輔導面向。現有獎勵制度規劃原意在於改變前述問題，同時兼顧教師各面向之綜合表現，確有值得肯定之處；但在具體設計上將個人表現與教學單位經費資源分配相連結，及必須將教師表現等級排序等作法，除引發許多爭議也易使教師產生負面感受。
- 現有獎勵制度採先試行研究項目之規劃，尚可理解，但在其他項目（教學、服務及輔導）尚未全面實行時，即驟停原有教學績效獎勵（優良教師），不不予人本校獎勵制度確實獨尊研究之觀感。從另一角度來說，原有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乃是包含院級、校級兩個層面，並非以「系」為單位進行，是否應參考「東華學術獎」、「新進教師學術獎」等針對於全校（院）在單一面向上有特殊表現之教師進行獎勵。
- 在本校面臨招生以及校務基金短絀等困境之現況下，教師獎勵制度之設計（或存在），是否有助於改善（或加重）前述困境？
- 建請校方綜合考量學校之未來發展方向、財務狀況以及教師獎勵制度的立意，重新全面檢討本校教師獎勵制度之設計與規劃。

第五案：關於本院教研中心設置與終止準則制定方向，請自由交換意見。

說明：本案擬先開放各位主管進行討論，下次會議中再以草案方式提出，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緩議。

玖、臨時動議

壹拾、散會